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39號

原告 李梅蘭

上列原告與被告勁辰科技有限公司、池上飯包有限公司、百合有限公司、集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悟饕股份有限公司、順服有限公司、天福興業有限公司、詹鍊城等8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原案號：109年度勞簡專調字第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- 一、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二、原告書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共8份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應適用之法條：

（一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：

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。

（二）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：

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（三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：

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

二、經查：

01 (一) 本件原告109年4月14日「民事起訴狀(小額訴訟)補充
02 一」狀記載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95,000元,依
03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,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
04 元。

05 (二) 原告起訴狀並未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,其後於109
06 年4月14日所提「民事起訴狀(小額訴訟)補充一」狀亦
07 未補正,與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不符。依原告
08 「民事起訴狀(小額訴訟)補充一」第一頁所載意旨,本
09 件被告共8人,不包括起訴狀所載之被告余淑杏,故原告
10 應提出書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共8份。

11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,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12 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,逾期未補正,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
14 勞動法庭 法官 戴嘉慧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
18 書記官 石勝尹